

**高雄市政府「推動社區整體照顧服務體系」  
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A級單位）遴選實施計畫**

108年4月30日高市衛長字第10832939500號簽奉核准

**壹、目的：**為促使民眾獲得整合式服務，增進長照服務提供單位分布之密度，因地制宜發展在地化長照服務，規劃長照資源發展原則，朝向以社區為基礎的整合式照顧服務體系發展，提供從支持家庭、居家、社區到機構式照顧的多元連續服務，普及照顧服務體系，提供民眾預防失能以及在地、即時、便利的社區照顧，縮短失能、失智者及家屬獲得長照服務的等待時間，並提供適足的補助核定額度及提升整體服務品質，滿足服務使用者需求，減輕家庭照顧負擔，提升生活品質及獨立生活之能力，使其安心終老，落實在地老化政策目標。

**貳、依據：**

- 一、行政院 105 年 12 月 19 日院臺內字第 1050037149 號函核定之「長期照顧十年計畫 2.0（106-115 年）」。
- 二、衛生福利部 108 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政策性獎助經費申請作業規定暨獎助項目及基準。
- 三、長期照顧給付及支付基準。

**參、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肆、申請資格：**經本市合法立案，並具辦理長照服務經驗之組織或機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 （一）公立機關(構)。
- （二）醫療機構、護理機構、醫療法人、長照法人。
- （三）以公益為目的設立之公益社團法人、財團法人、社會福利團體、社區發展協會、照顧服務勞動合作社。

**伍、實施期間：**自簽約日起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陸、計畫區域：**

- （一）依本市長期照顧人口需求及服務量能分別於 38 個行政區設置 A 級單位辦理單位（設置數量詳如附件 1）。
- （二）本次遴選服務區域分別為「岡山分區」及「旗山分區(桃源區)」新增 2

個服務單位。

### 柒、遴選說明與服務辦理型態：

- 一、單位備齊應備文件送本局書面初審，通過初審者，將辦理遴選會議。
- 二、通過初審後，本局將邀集具備長照相關經驗及背景之專家學者組成遴選小組，審查遴選單位書面及簡報資料。
- 三、通過遴選會議之錄取單位，應於1個月內檢附通過市府審查之函文影本及相關符合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請蓋與正本相符及職章）與本局簽約，期間並須配合完成相關培訓課程，始能提供A級單位之相關服務。

### 捌、服務說明：

- 一、服務對象：係以照顧管理制度為基礎，服務對象皆須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
- 二、服務內容：
  - (一)為失能者擬定照顧服務計畫，協助服務使用者協調及連結長照資源，落實照顧計畫或提供長照服務。
  - (二)整合區域長照資源，建立長照資源資料庫。
  - (三)協調連結照顧服務資源：提供個案充分資訊，與個案討論，尊重個案選擇，進行資源連結、協調安排長照服務。
  - (四)積極創造服務彈性化：依服務使用者及家庭照顧者需求，協調及安排長照單位提供彈性服務時段，增加區域內服務使用者及家屬之受益人數。
  - (五)資訊提供及宣導：提供民眾諮詢服務，並積極向民眾宣導長照專線(1966)及本市各項長照資源。

### 玖、補助項目及基準：(補助費用及標準得隨時配合中央補助計畫修正)

補助項目	補助內容	補助金額	備註
修繕及開辦設施設備費	項目含修繕費、辦公室設施設備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	
業務費	項目含提供與服務對象有關之團體課程、方案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 24 萬元	補助額度每月 2 萬元計算

	計畫、專案活動等費用。		
管理費	項目含水、電、瓦斯費、大樓清潔費、電梯保養費、加班費（為辦理本計畫而延長工作時間所需之加班費，惟同一工時不應重複支領）及受補助單位因執行本計畫所應負擔之補充保險費（編列基準請依中央健康保險之最新版本辦理）	一年最高補助不得超過核定獎助經常門總額之百分之十	-
專業服務費	含薪資、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	一年最高補助新臺幣100萬元（含年終獎金1.5個月）	<p>一、補助原則：補助 2 名個案管理員。</p> <p>二、個案管理員資格：</p> <p>(一)須具長期照顧服務相關經驗及完成長期照顧服務 Level I 訓練，並具下列資格之一：</p> <p>1、師級以上醫事人員、社會工作師，具有二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p> <p>2、專科以上學校醫事人員相關科、系、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長期照顧或運動保健等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具有<u>三年以上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u>。</p> <p>3、專科以上學校，非屬醫事人員相關科、所畢業或公共衛生、醫務管理、社會工作、老人照顧及長期照顧等相關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u>領有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u></p>

			<p>者，具有四年以上<u>長照服務相關工作經驗</u>。</p> <p>(二)個案管理員任職 6 個月內，須完成衛生福利部專業基礎訓練、案例實習及通過考試。</p> <p><b>三、個案管理員角色任務：</b></p> <p>(一)整合區域長照資源，協助建立服務區域內長照資源網絡。</p> <p>(二)以照管中心提供之多元評估量表為基礎，透過實際訪視瞭解個案照顧需求，進行照顧組合的確認及連結長照資源。</p>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獎助交通車服務	含購置交通車輛、司機人事費用、車輛租金、油料費	<p>1. 購置(租用)交通車輛：最高獎助新臺幣九十五萬元，租金部分得分年獎助。</p> <p>2. 司機人事、業務費：每年最高獎助新臺幣五十五萬元。</p>	本次僅限補助旗山分區-桃源區
個案管理費用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AA01)，限新長照需要者及滿 6 個月複評後之長照需要者。	每完成一筆照顧計畫支付 1,500 元(偏鄉地區支付 1,800 元)，1 年最多 2 次。	依據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規定支應。
	照顧管理(AA02)，本碼自使用「AA01 照顧計畫擬定與服務連結」之次月起適用。	服務一名個案並完成服務追蹤紀錄支付 300 元(偏鄉地區支付 360 元)。	

**拾、預期效益：**

- 一、落實長期照顧服務個案管理，使本市長照需求者獲得適切的照顧服務，預計百分之七十之長照需求者能獲得長照服務。
- 二、建立本市長照資源網絡，提升民眾獲得長照服務之速度，預計使長照需求者經照管中心評估後十五日內獲得長照資源連結。

**拾壹、本計畫奉核後辦理，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高雄市 38 個行政區 A 級單位設置需求數及權管機關一覽表

分區	行政區	權管機關	A 級目前設置情形
鳳山分區	鳳山區、烏松區、仁武區、大社區、大樹區、大寮區	社會局	9A
三民分區	三民區		3A
苓雅分區	苓雅區、新興區、前金區、鹽埕區、鼓山區		5A
岡山分區	田寮區、阿蓮區、路竹區、湖內區、茄萣區、永安區、彌陀區、梓官區、橋頭區、岡山區、燕巢區		10A
左楠分區	左營區、楠梓區	衛生局	4A
小港分區	前鎮區、小港區、旗津區、林園區		7A
旗山分區	旗山區、美濃區、內門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桃源區、茂林區、那瑪夏區		8A
合計			46A

備註：

- 1、A 級設置數量係以長照需求人數推估，1 個 A 級單位以服務 300 名個案估算（偏鄉地區則以 150 名個案計）。
- 2、部分地區基於長照需求人數相對較少，致以合併區域設置 1 個 A 單位為原則。